

刘典◎著

法眼看民国

别样的民国法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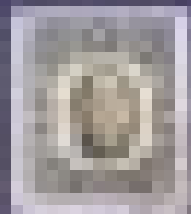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历史与现场

法眼看民国

傅斯年、钱宾四、陈寅恪、余英时、夏含夷、葛兆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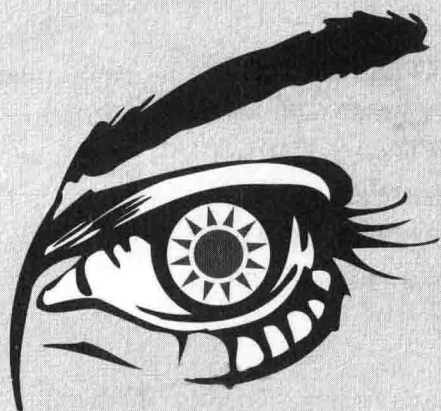


三联书店

法眼看民国

别样的民国法律史

刘典 © 著



中国发展出版社
CHINA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眼看民国：别样的民国法律史 / 刘典著.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4.11

ISBN 978-7-5177-0251-1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民国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228016号

书 名：法眼看民国：别样的民国法律史

著作责任者：刘 典

出版发行：中国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16号8层 100037)

标准书号：ISBN 978-7-5177-0251-1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16.5

字 数：287千字

版 次：2014年11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6.00 元

联系电话：(010) 88919581 68990692

购书热线：(010) 68990682 68990686

网络订购：<http://zgfcbs.tmall.com/>

网购电话：(010) 88333349 68990639

本社网址：<http://www.developress.com.cn>

电子邮件：370118561@qq.com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本社图书若有缺页、倒页，请向发行部调换



昨夜西风凋碧树

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司法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关于司法的书，市场上有很多。但关于民国司法的书，就相对少多了。而关于民国司法深入浅出、以案说法的书，则更少了，本书在这方面可读性很高，可喜可贺。

本书作者刘典是个好学青年，对所就读的法学专业造诣颇深，有着渊博的历史知识和系统的法律知识，醉心于阅读与写作，在各种报刊发表过很多古代司法方面的文章，收获颇丰。大二期间，他就在法律出版社出版了《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一书，反响颇佳。现在他又潜心编撰，凝结了他点点滴滴的《法眼看民国》终于付梓，聚焦民国，指点法史，激扬文字，史料翔实，论述清晰，行文流畅，逻辑严密。此书在保持了他第一部作品风趣幽默、雅俗共赏风格的基础上，增强了探幽发微、拨冗立论的学术性，是为自我提升的一大跨越。

我与刘典很有缘，我们曾作为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见证”栏目隆重推出的大型历史纪录片《大理寺》的出镜解说嘉宾，共同追述了中国古代审判制度的历史变迁。刘典还是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法律讲堂（文史版）”最年轻的主讲人，2006年我也为该频道讲过《历史重案》专题，深知刚届弱冠之年的他能有如此不俗的成绩，委实不易。

论及法律，离不开谈政治。政治和法律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政治比法律涉及的范围广泛。法律体系是单一的，而政治利益却是多样的。本书以民国时期的政争为主线，将民国法律史分为六个部分来写，通过一个个轰动当时社会的大案，刻画出那个时代司法界的波澜壮阔与波诡云谲，读来令人沉思回味，感慨莫名。

第一部分写的是晚清最后十年，在其时三股政治力量——清王朝、立宪派和革命派相互博弈斗争的背景下，革命派针对清王朝的搜捕，集中在两种反抗



手段上——武装起义和刺客暗杀。由于这些刺杀大案往往从法律案件的形式出现，呈现出晚清司法状况，从而有别于武装起义的军事斗争，客观上加速了清王朝的崩塌。第二部分重新解读了民国初年革命派以法律为武器，与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的激烈斗争。第三部分主要讲述军阀时代降临之后，留在北洋政府内的法律界精英们具有推动社会进步的作为。随着时局的变化，北洋军阀逐步衰落，国民党逐步夺取中国的最高政治权力，民国司法开始从制度层面异化。第四部分描述了国民政府崛起与异化的过程。第五部分选择了从女权崛起、拆迁征地、复仇违法和盗窃诈骗这四个比较有特点的视角，以幽默风趣的文风，揭开了民国司法的另一面。第六部分写的是1949年前夕国民政府最后的几件司法审判案例，留给时代的是一声声沉重的叹息。

直面司法往事，拨开历史烟云。民国司法是一曲挽歌，更是一曲壮歌！你可以说它很悲凉，也可以说它很豪迈！作者刘典对所写的每一个历史细节，都努力据史考证，列明来源出处，对其中一些历史事件百年后产生的影响较大的争议，一一陈述各方争鸣，并提出自己的观点。行文以史料见长，不图哗众取宠、臆说戏说。题材新颖，融知识性、趣味性、犀利性于一炉，既有激情的演绎，又散发着理性的思考，颇符合社会主流阅读群体的欣赏口味。写作贵在行胸臆，出自胸臆的文字便容易成为好作品。在这里，法律史不再是冷冰冰的史官文字，不再是专业学者佶屈聱牙、深奥难解的考据论文，而是捧起来感受到历史的厚重，读起来轻松易懂的一部作品。相信这本书一定会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

昨夜西风凋碧树。民国法律的历史已经远去，走入了我们的记忆深处。但民国司法中蕴含的追求公平正义的不屈不挠的精神，永远不会过时。民国是中国传统法律从古代走向现代的继续，了解这段历史，对我们今天的法制建设不无裨益。

桐花万里丹山路，雏凤清于老凤声。艺无止境，学海无涯，祝愿年轻的刘典在今后的岁月里能更加淡泊明志、深思卓见，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来。

是为序。

赵晓耕

甲午年冬于京西

自序

一、中国法律传统的毁灭与复兴——我所想写的民国法律史

之所以萌发对民国史的写作热情，是因为在拙作《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出版面世之后，顺着历史的轴线，希望能够去入手更为复杂、更具争议性的民国史。

近些年随着我国出版业的繁荣，解读民国历史的相关著作五花八门，或严谨说理或通俗风趣，从各个学科及社会视野角度挖掘民国历史蕴含的价值。诸多佳作在前，笔者才疏学浅，不敢掠美，仅从自己的专业出发，以法学的视角，对民国历史进行再解读。

自从人类社会渐渐步入文明，法律就作为社会的一种规范，随着国家的建立进入了社会意识的核心领域。法律的形态，揭示着社会运转的自在规律和结构形式，法治的兴衰，主宰着一个民族。而民国，正是中华民族法律形态的重要转折期。民国初立，孙中山就提倡新政权“首重法律”，依法治国成为那个时代最响亮的政治纲领。民国的历史，不仅仅是政治斗争史，更是中国法律传统毁灭与复兴的历史。

民国的法治状况，用一个字来形容，那就是——乱。虽然自清末以来，许多有志贤者引进西方法律制度，希望以此实现“旧邦新造”。然而法律是社会物质基础的客观反映，西方法律制度的先进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它在中国的适用过程中却引发了一系列的问题。

要写出一个时代的历史，往往离不开对那个时代政治脉络的剖析，要理解民国时期复杂的法治状况，亦是如此。早在清朝末年以前，中国



的政治精英已经敏锐地感知到世界的变化，开始有意识地向西方学习，由于政治环境和社会传统的局限，这个过程举步维艰。

一个新政权的诞生，在继承了旧有政权全部负面问题的同时，造成了政治权力核心的分崩离析，于是一个动荡的时代来临了。而中国的法律人，又必须在清政府的废墟上，苦心孤诣地复兴中华法律文化。我写这本书，就是想用我的笔，去见证这段历史。本书中记录了太多的不公正之处，这也是法律题材的写作绕不过去的一个坎，与司法相关的多为社会的黑暗面。但是我认为，越是身处黑暗，越需要坚守心中的光芒，在幽暗处探幽发微。

历史写作，不仅要对时代的宏观变化有一个整体的把握，更重要的是在突出这种宏观巨变的同时，让历史的细节深入读者的内心，宏观与微观多角度相互渗透，帮助读者深入认识和理解时代、社会、国家和世界的变化。

受学识所限，本书远远没有达到这样的高度，但这是我不懈奋斗的目标。我想写的民国史，不只是民国的法律史，法律只是一个杠杆，我以它来撬动对整个时代的看法。

二、弱冠之年的青春献礼

全书以民国时期的政治斗争、法律较量为主线，将民国法律史分为六个部分来写，通过一个个轰动社会的大案，刻画出那个时代的风云变幻。

第一部分：晚清十年，国内三股政治力量——清王朝、立宪派和革命派相互博弈斗争的过程。清王朝与革命派相互暗杀，这些刺杀大案往往以法律案件的形式有别于武装起义这样的军事斗争，加速了清王朝的崩塌。

第二部分：进一步解读了民国初年革命派与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的政治斗争。北洋集团窃取了南方革命政府的法统，革命派以法律为武器，掌控立法权的同时积极希望以改选政府的方式将袁世凯边缘化，结果遭遇了失败。

第三部分：军阀时代降临之后，如果说时代是灰暗的，那么留在北洋政府的法律界精英们就是黎明前的启明星，在黑暗中探幽发微，燃烧了自己，也照亮了时代的尴尬。

第四部分：描述了国民政府崛起与异化的过程。随着时局的变化，北

洋军阀逐步衰落，国民政府经北伐战争卷土重来，法律依然只是政治的玩偶：北伐军蒋系、桂系党同伐异，一切都借着“革命”的名义，如王天培无辜被杀。国民党逐步夺取中国的最高政治权力后，民国司法开始从制度层面异化。

第五部分：法律并不仅仅包含政治，还有社会的民生百态。这一部分选择了女权崛起、拆迁征地、复仇违法和盗窃诈骗四个比较有特点的角度，因为这些大多是当前社会比较热门的话题，以幽默风趣的文风，揭开民国法律的另一面。

第六部分：国民政府最后的审判，既有对抗战投敌叛国的汉奸的大审判，也有在国共内战时期对民主党派人士的暗杀；最悲哀的是国弱被人欺，虽然收回了领事裁判权，但作为中国主权象征的国民政府对于作奸犯科的外国人却一点办法都没有，作者称之为“后治外法权时代”。国民政府的衰落并不仅仅是由于军事上的兵败如山倒，司法主权的颓废之象也是其统治崩溃的原因之一。

民国的历史，自1911年民国成立开始，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终点。洋洋洒洒二十多万字，道不尽历史的风流。笔者在民国史的写作中，对所写的每一个历史细节，都进行了严格的考证，列明来源及出处，对其中一些争议较大的历史事件，陈述各方争鸣，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去年的此时，也是拙作《非常法史：历史上的法律趣事》序言落笔之日。也许每个人心中对青春的理解有所不同，我们的青春终将逝去，总是希望在青春逝去后能够留下些什么。我的青春，也许比其他同龄人稍显枯燥，浩瀚书海才是我的归宿，如今我已年及弱冠，些许著书立说，道不尽心中的壮志豪情，也是自己对青春的献礼。

也许年轻的我们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也许前进的我们会遇到各种艰难险阻，青春就要背负压力不停前进，虽然过程很累，虽然有时会感到迷茫，但是我们都应该坚持最初的梦想。一切挫折，我们无所畏惧，因为路还长，因为我们都还年轻！

在这里衷心感谢各位学界前辈的研究成果，没有前人栽树，我这个后生晚辈也不能从纷繁浩杂的民国史中理清思路，从法律的角度重新解读那段



中华民族苦难与辉煌的岁月，也算是学生对民国法律研究的一点献礼。受学识所限，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难免有所失误，请各位学界前辈、读者批评指正，本人虚心受教。如果读者朋友阅后有小小的收获，则是对我莫大的鼓励与鞭策。

刘典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国的先声：风起云涌的刺杀浪潮 …… 1

- ◎ 清政府鲜为人知的暗杀活动 …… 2
- ◎ 革命者的反击：史坚如刺杀两广总督 …… 5
- ◎ 兴中会首任会长杨衢云惨遭杀害 …… 9
- ◎ 悬赏被忽悠：洪全福假尸案 …… 11
- ◎ 杀身成仁，唤醒国人革命之志气 …… 13
- ◎ 挽救革命危局：汪精卫刺杀摄政王载沣 …… 16
- ◎ 革命党人刺杀活动的非理性化 …… 19

第二章 注定决裂的妥协：军阀与革命派的博弈 …… 23

- ◎ “不擅政治”的北洋集团和“力不从心”的革命派 …… 24
- ◎ 司法独立第一案：县太爷杀了革命者该怎么判 …… 29
- ◎ 革命派的避让：首义元勋张振武被杀案 …… 37
- ◎ 大决裂：宋教仁遇刺案的庭前幕后 …… 46
- ◎ 革命派惨败：军阀时代的到来 …… 54




第三章 军阀间的龙虎斗与进退维谷的法律界精英们 …… 63

- ◎ 民国法律党的风骨 …… 64
- ◎ 中国第一号律师：卖国贼曹汝霖的另一面 …… 66
- ◎ 铁面法官杨荫杭：一代法学家的气节 …… 71
- ◎ 王宠惠：当过民国总理的国际海牙法官 …… 79
- ◎ 报社戏弄大总统：轰动民国的诽谤案 …… 84
- ◎ 罗文干案：财政总长“受贿渎职”被推上法庭 …… 89

第四章 军阀末路：国民政府的崛起与异化 …… 99

- ◎ 地方实力派的悲剧：北伐名将王天培如何被“疗养”杀害 …… 100
- ◎ 党派嫡系的特殊待遇：逃跑将军孙元良如何逃脱军法制裁 …… 107
- ◎ 名记者喋血案：邵飘萍被杀的来龙去脉 …… 111
- ◎ 奉系军阀的末路之判：林白水之死 …… 118
- ◎ 二次北伐前的反共高潮：李大钊被判死刑 …… 125
- ◎ 政府等于国家吗？陈独秀因何“危害民国” …… 131
- ◎ 民权斗士杨杏佛缘何遇刺身亡 ……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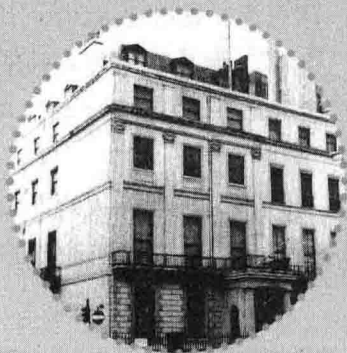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时代变迁：政治斗争外的民生百态 …… 145

- ◎ 女中豪杰：刺杀袁世凯的民国传奇女律师 …… 146
- ◎ 盛七小姐争遗产：民国女性继承权的时代变迁 …… 151
- ◎ 溥仪离婚案：民国初年离婚热潮的巅峰 …… 163
- ◎ 血泪与妥协：那些轰动民国的拆迁大案 …… 169
- ◎ 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张宗昌被杀的庭前幕后 …… 179
- ◎ 孙传芳喋血佛堂：孝女十年复仇是犯罪还是义举 …… 186
- ◎ 当侠客遇上司法：民国第一大盗“燕子李三”受审记 …… 195
- ◎ 山东老农的惊天骗局：让蒋介石上当的民国诈骗案 …… 203

第六章 民国司法的尾声：国民政府统治的崩溃序曲 …… 211

- ◎ 战后大审判：陈公博多面人生的最终结局 …… 212
- ◎ 审判周佛海：绝处逢生的抗战汉奸 …… 219
- ◎ 闻一多之死：民主党派与国民政府的决裂 …… 225
- ◎ 盟国的另一面：苏军暴行引发的民国大案 …… 231
- ◎ 沈崇案：民国“白富美”惨遭美军轮奸的真相 …… 237
- ◎ 景明楼事件：美国空军群奸国民党高官女眷案 …… 245

后 记 …… 251



第一章 民国的先声： 风起云涌的刺杀浪潮

民国年间的大案充满着恐怖活动的色彩，刺杀、暗杀、爆炸、绑架案层出不穷；有民间对国家权力的抗争，比如清末革命党人刺杀清朝权贵；也有军阀之间的党同伐异，军人的作风就是对异见分子进行肉体消灭；还有国家特务机关对公民基本权利的欺凌，比如军统暗杀社会贤达等。

要剖析这些大案的社会背景，首先要从清朝末年谈起。



清政府鲜为人知的暗杀活动

1911年，是民国的开端，而1911年前的十年，中国的政治战场上活跃着三股力量——清朝皇族、立宪派和革命派。实力最为强大的自然是清朝皇族，也就是当时清政府的主导者，而作为推动民国建立的主要政治力量之一的革命派，早年在清政府的打压之下，只能以暗杀和局部起义的手段打击清政府的统治。

有关革命党人刺杀清朝官员的传奇有很多。1900年，史坚如为响应起义刺杀两广总督德寿，奏响了革命党人暗杀风潮的序曲。随后的几年内，革命党人的暗杀活动极为频繁，影响较大的有吴樾谋炸五大臣案、汪精卫等谋炸摄政王载沣案等，汪精卫也正是因为这起影响极大的爆炸案崭露头角，从而登上民国政坛的舞台。

随着辛亥革命的进行，这些革命党人的事迹广为流传，在传统的历史叙事观点中，有关革命党人暗杀风潮兴起的原因，只是简单地被认为是革命志士推翻暴政的英勇之举，却没有挖掘出其深层次的历史原因。

◎ 大手笔悬赏立宪派人头

暴政之下的人民在推翻暴政的过程中，往往有意无意复制施暴者的某些行为。革命党人风起云涌的刺杀热潮就是这种历史现象的具体体现。正是清政府的暗杀活动开这一时期暗杀风潮之先河，只是由于它比革命党人的暗杀手段更加隐蔽，舆论报道很少，所以鲜为人知。

其实最早遭到清政府大规模暗杀的并不是革命党人，而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立宪派。在戊戌政变之后，康有为、梁启超逃离海外，继续进行改良主义宣传。清政府认为其有碍社会“和谐”，但是康、梁又不在国内，清政府的力量鞭长莫及，清政府的统治者一看这情况白道力量玩不转，咱就用黑道办法，于是动用了两样东西——“花红”和“赏格”。

看是两个名词，其实是一个意思，就是高额悬赏两人的人头，而清政府对此毫不避讳，1899年追捕康有为、梁启超的上谕在《光绪朝东华录》中可以找到。^①

^① 朱寿鹏编：《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454、4470～4471页。

悬赏十万两白银，真是大手笔啊，从1899年到1900年，康、梁二人四处逃窜，几次暗杀都是在死士的保护下才得以幸免。

这事是慈禧给李鸿章下的懿旨，然后由李鸿章的幕僚刘学询督办的，为此英国的香港总督卜力曾向李鸿章说情。李鸿章打了一个漂亮的太极，说他曾拒绝过一个行刺康有为的建议，把卜力应付过去了，结果转身却把北京给康有为的头颅订下的



▲图为李鸿章、港督卜力（中间）与刘学询（前排左二）合影。刘学询，孙中山的同乡，曾任李鸿章的顾问，私下捐助孙中山革命

十万赏格增加了四万两。^①重赏之下必有勇夫，许多贪财的国人以及洋人见财起意，纷纷配备枪弹匕首准备拿康、梁的人头领取赏金。^②

不仅如此，清政府为了刺杀康、梁，即使与倡导革命的孙中山合作也在所不惜。而孙中山对此态度一直不是很明朗。1900年6月，孙中山和刘学询进行了接触，并派宫崎等人赴广州与刘学询会谈。孙中山此时的计划有“靠敌吃粮”的意思，并且提出“贷款十万元”（文中货币单位指银元，以下同），刘学询当即答应给予五万元，并且第二天就让儿子送来。^③

清政府同时动用了政府资源和外交手段进行干预，并收买外国密探。康有为和梁启超起初在香港，在港督交涉失败、刘学询组织刺杀未成之后，香港政府驱逐两人出境。两人本来要去美国，但在清政府的运作下美国拒绝两人入境，两人只好逃到了新加坡。

在新加坡二人也险象环生，后来由于义和团运动失控以及八国联军侵华战争，清政府无暇顾及康有为和梁启超，两人才逃过一劫。

① [美] 史扶邻：《孙中山与中国革命的起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66页。

②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98页。

③ 陈锡祺：《孙中山年谱长编·上》，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1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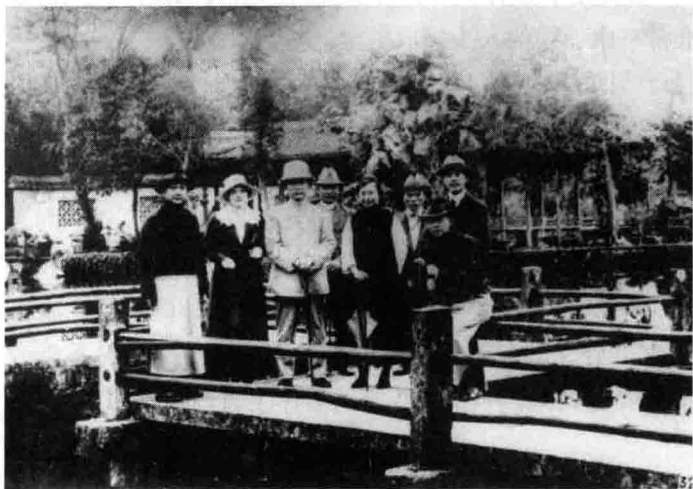


◎ 孙中山的花红水涨船高

相比于康有为和梁启超，孙中山等革命党人被清政府用“花红”和“赏格”索命的历史更长。从1894年11月（清光绪二十年十月）孙中山领导创建第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团体——檀香山兴中会起，他就正式开始了职业革命的生涯。而清朝政府从第二年即1895年10月起，就开始不断发出密谕，跟踪追捕孙中山。

1895年广州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就对孙中山、杨衢云等革命派领导人悬赏花红。清朝政府发布的缉捕孙中山的密谕，主要是上谕和电报，发布的时间比较集中，在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二十二年（1896年）、二十三年（1897年）、二十四年（1898年）、二十六年（1900年）、三十三年（1907年）、三十四年（1908年）几个主要年份。

在1895年，由于革命党人的影响并不大，当时清政府设立的悬赏中，上榜的革命党人仅有十六人，其中赏金最高的孙中山也不过一千元，而兴中会会长杨衢云仅仅悬赏一百元。^①



▲孙中山与黄湘（左四）、马湘（左六）

“黄湘马湘，相得益彰”：黄湘、马湘为孙中山贴身卫士，多次在危险的环境中护卫孙中山。1922年陈炯明叛变围攻总统府，黄湘与马湘保卫孙中山、宋庆龄在枪林弹雨中奋勇冲出重围，安抵“永丰舰”。时有“黄湘马湘，相得益彰”之誉

随着革命党人的影响迅速扩大，孙中山等人的人头价也相应有了飞跃式的发展。截止到1900年清政府第五次大规模下达追捕上谕时，对孙中山的悬赏已经涨到了白银四万多两^②，这期间只经历了不到五年的时间。

在清朝政府发出的密谕和“电报电旨”中，对孙中

① 悬赏数据参见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第661～662页。

② 文中涉及货币单位两（银锭）、元（银元）皆沿用所引原文数据。